

昌吉州统计局2024年4-5月行政处罚事项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类型	被处罚单位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处罚生效时间	作出处罚单位
1	昌州统执罚决字（2024）第4号	一般案件	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	该企业2023年1-11月工业总产值检查数为180724.82千元，上报数为239756.04千元，差错额59031.22千元，差错率32.66%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第二款规定	警告并处罚款1.5万元	2024.3.19	昌吉州统计局
2	昌州统执罚决字（2024）第7号	一般案件	阜康市通源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该企业多项统计数据存在误差： 1. 2024年1-2月常规天然气生产量检查数为0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6721万立方米，差错量6721万立方米。 2. 2024年1-2月煤层气生产量检查数为0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2434万立方米，差错量2434万立方米。 3. 2023年1-12月常规天然气生产量检查数为0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3875.47万立方米，差错量3875.47万立方米。 4. 2023年1-12月煤层气生产量检查数为154.74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234.47万立方米，差错量79.73万立方米，差错比例51.5%。 5. 2024年1-3月天然气购进量检查数为1289.88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12898万立方米，差错量11608.12万立方米，差错比例899.9%。 6. 2024年1-3月天然气销售量检查数为1336.73万立方米，上报数为12898万立方米，差错量11561.27万立方米，差错比例864.9%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及第二款规定	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	2024.5.17	昌吉州统计局